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2/4/22(六)、4/23(日)，1~6節

補修科目:一上生物(部必:食品-1、園藝-2)

上課地點：園藝二甲 教室

※要帶「橫式筆記本、文具」

正 式 上 課 名 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園藝一甲	22	116122	詹○億	一上	生物	2	V	
園藝二甲	15	016150	陳○塏	一上	生物	2	V	補修
園藝二甲	24	016151	馮○諺	一上	生物	2	V	補修
食品三乙	18	911251	林○和	一上	生物	1	V	補修
園藝三甲	07	916152	黃○音	一上	生物	2	V	補修
食品一甲	04	111104	吳○倫	一上	生物	1	V	
食品一甲	16	111116	何○鵬	一上	生物	1	V	
食品一甲	24	111124	黃○恩	一上	生物	1	V	
食品一乙	15	111214	王○宇	一上	生物	1	V	
食品二甲	22	011150	蔡○傑	一上	生物	1	V	補修
食品二乙	20	011250	蔡○銘	一上	生物	1	V	補修

注意事項:

1. 以上為"**正式上課名單**"，依**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 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**。
   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!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**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**。
4. **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/學務處/教官室填寫外出單**。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**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**。
6. **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**；學生**中午之用膳**，將援引前例**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**。
7. **重補修期間，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1/3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予以退費!**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**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**，請**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**，有任何問題請洽**教務處實研組**。